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单位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714732019J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联系方式	0756-5329602	
生产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行业：电子电路制造 规模：年产51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 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工业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总氧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镍； 工业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口2个：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一个WS-41007， 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口WS-41007-2； 工业废气排放口74个：FQ-41007(A4, B2-B35, C2-C3, D4-D25, E1)；FQ-223906 (A1, B1-B16, C2, D1-D7)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总氮	
			浓度 (mg/l)	160	
			废水	总铜	
			浓度 (mg/l)	0.5	
			废气	硫酸雾	
浓度 (mg/m3)	30				
废气	苯		TVOC		氨
浓度 (mg/m3)	1		120		/
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COD 38.15吨，氨氮 11.94吨，总氮 42.29吨，总镍 0.0023吨 工业废气：1085291.52万标立方米		超标情况	无超标	
执行的污染物排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废水：				

	排放标准	准》(DB44/1597-2015), 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按 200%限值执行; 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阶段的二级标准之严者。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300 吨/天,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酸碱喷淋洗涤的方式中和酸性废气、袋式除尘、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燃烧工艺。	放总量	COD: 242.36 吨/年 氨氮: 45.44 吨/年 总氮: 60.59 吨/年 总磷: 0.055 吨/年
(三)防治污染 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 2006 年 7 月 17 日 委托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批复文号: 斗环建书[2006]006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及其他环境保护 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审批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斗环建书[2016]03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委托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斗环建表[2017]17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环境 保护行政 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 发放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编号: 91440400714732019J001W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五)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珠海市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5年2月12日 备案受理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六)环境自行 监测方案(国控 重点排污单位 填报)	公司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方案公布时间：2015年2月10日首次发布执行，于2023年8月18日第14次修订。 审核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的平台：《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司网站主页。				
(七)其他应当 公开的环境信 息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